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鄂01破25号

本院于2025年7月2日裁定受理武汉小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7月15日指定湖北金卫律师事务所为武汉小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武汉小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8月18日前，向武汉小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80号中南大厦13层；邮政编码：430061；联系电话：王律师18722098103，周律师1530713769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武汉小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武汉小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5年9月2日上午9时以网络形式(腾讯会议)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参会信息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